上 海 市 崇 明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 0151 民初 8694 号

原告：蔡某甲，女，1952 年 11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原告：蔡某乙，女，1955 年 9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某（系原告蔡某乙丈夫），1955 年 10 月生，住上海市崇明区。

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蔡某丙，男，1959 年 1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被告：蔡某丁，男，1963 年 5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某（系被告蔡某丁妻子），男，1963 年 10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原告蔡某甲、蔡某乙诉被告蔡某丙、蔡某丁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嗣后本案转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蔡某甲、原告蔡某乙及委托诉讼代理人钱某、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蔡某丙、被告蔡某丁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某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两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两原告依法继承母亲李某所

留遗产：1、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丰福路××弄××号××室房屋；2、存款30万左右；3、丧葬费1万元。事实与理由：两原告与两被告系兄弟姐妹，被继承人李某系原、被告母亲，父亲蔡某戊于2004年死亡。被继承人李某、蔡某戊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2009年，李某户的宅基地拆迁，安置得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丰福路××弄××号××室房屋一套及拆迁款约40万元，之后李某一直居住于该房屋。李某邮政储蓄银行存折流水显示2016年2月17日曾汇出20多万元，经原告多方打听，该笔钱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之后，原、被告为继承产生纠纷，遂涉讼。

两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对于涉案房屋，母亲去世前有口头遗嘱，由两被告所有；存款的事情不清楚，两被告认为应该没有存款；丧葬费具体数额不清楚，这笔钱双方曾协商过用于购买墓地或母亲办周年时使用，不需要在本案中再行分割。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户籍资料、死亡医学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协议、上海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崇明区长兴镇购置动迁配套商品房抽中房号确认单、配套商品房供应单、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账户历史明细等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继承人李某与蔡某戊系夫妻关系，婚后育有四个子女，即原告蔡某甲、蔡某乙、被告蔡某丙、蔡某丁。

蔡某戊于2004年4月4日死亡，李某于2017年2月25日死亡。被继承人李某与蔡某戊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2009年12月，李某作为被拆迁人（乙方）与拆迁人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上海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李某户认定有效建筑面积为89.6㎡，补偿款总额332,197.5元。2013年9月，李某获得一套安置房屋，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丰福路××弄××号××室（建筑面积99.46平米）。原、被告对被继承人李某遗产继承有争议，遂涉讼。审理中，原、被告表示丧葬费及存款等暂时不要求在本案中处理，待查清后另行处理。本案中仅处理涉案房屋的继承。

本院认为，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被继承人李某生前未立遗嘱，也无遗赠扶养协议，其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予以分割。两被告提出李某留有口头遗嘱，房屋由两被告继承，并申请证人龚某出庭作证。本院认为，口头遗嘱系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订立，并由两个以上见证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本案中，证人的证言表示其与李某在聊天的时候曾说起过涉案房屋以后留给儿子，时间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危急情况”，事后亦并未以书面遗嘱予以确认，故本院对两被告的辩称不予采纳。故本院对涉案房屋按照法定继承予以处理。被告提出李某住院时曾垫付相应医疗费，要求法院继承时予以扣除，

但未提供医疗费发票等相应依据，故本院对被告的该项辩称不予支持。审理中，原、被告表示丧葬费及存款等暂时不要求在本案中处理，待查清后另行处理，于法无悖，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丰福路××弄××号××室房屋（建筑面积99.46平米）由原告蔡某甲、蔡某乙、被告蔡某丙、蔡某丁各得四分之一份额，办理房屋初始登记的相关费用由上述四人共同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760元，由原告蔡某甲、蔡某乙、被告蔡某丙、蔡某丁各负担2,19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　健

审　判　员　王秋红

人民陪审员　施照祥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高　燕